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廷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2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許廷豪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淑婷